

无锡禾信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无锡禾信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了《无锡禾信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2），定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10 月 31 日。

二、临时议案主要内容

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包月璿先生提交的《关于提请无锡禾信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函》，内容如下：鉴于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，考虑未来可持续发展的需要，公司拟定以未分配利润向股东派现金股利的方案。经 2017 年半年度报告（未经审计）的披露，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,089,172.64

元，公司拟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，向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按每 10 股派 1.914 元（含税），共向股东分派现金股利 2,009,700.00 元（含税）。（最终以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计算结果为准）

三、 董事会审核意见

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以公告的方式将上述一个议案通知其他股东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% 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截止 2017 年 10 月 31 日，包月璿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9,5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0.48%。

公司董事会认为包月璿先生具备提交临时提案的资格，提案时间、提案内容及提案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将该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 调整后的公司 2017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如下：

- （一） 关于变更公司主营业务的议案；
- （二） 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；
- （三） 关于 2017 年半年度现金分红的议案。

除增加临时议案（三）外，《无锡禾信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中的其他事项均

不变。

五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关于提请无锡禾信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函》

无锡禾信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1 月 1 日